

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繼承

申請人應備證件	<p>★原使用人部份：</p> <p>一、原使用人攤鋪位使用行政契約書乙份。 二、原始全部戶籍謄本乙份。 三、死亡證明乙份。 四、繼承系統表乙份。</p> <p>★有關拋棄繼承之法定繼承人部份：</p> <p>一、繼承拋棄同意書乙份。 二、印鑑證明乙份。 三、各現戶戶口名簿乙份（並填寫戶口名簿切結書）。</p> <p>★繼承人部份：</p> <p>一、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申請書一式二份。 二、現戶全部戶口名簿（並填寫戶口名簿切結書）、國民身分證（正反面）影本乙份及照片 2 張。 三、攤鋪位管制卡一式二份。 四、攤鋪位使用許可書一式三份。 五、有配偶而未設籍同一戶，應附配偶國民身分證（正反面）影本乙份。</p>
處理期限	10 日
承辦單位	公有市場課
受理方式	各場管理員直接受理
申請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親自到各公有市場管理員辦公室辦理 2. 委託辦理
備註欄	<p>一、申請人須年滿二十歲且設籍本市。（軍、公、教人員不得申請）但本人、配偶或同一戶之親屬以申請使用一攤鋪位為限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若因故無法親自辦理上揭手續，需委託他人代理時，須附委託書據以辦理相關手續。</p>